

# 议价结果确认书

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执行局：

关于我单位与被执行人张峰、刘爱民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》需要对被执行人张峰名下的位于东高新长江大道6号石家庄学院北校区407-3-601，证号：冀（2017）石高新不动产权第<sup>5408</sup>0003555号，依法提交议价结果。经过双方协商一致对张峰名下的位于东高新长江大道6号石家庄学院北校区407-3-601，证号：冀（2017）石高新不动产权第<sup>5408</sup>0003555号

议价结果是：每平方米 11,000 元，

总计价款为 1,022,120 元 地下室 300000元。

第一次起拍价为：950000元 玖玖万玖仟玖佰玖拾玖元（含地下室）。

被执行人：张峰 \_\_\_\_\_  
年 月 日

（签字或者盖章）

申请执行人（受害人）： \_\_\_\_\_

年 月 日

（签字或者盖章）